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邱顯智

相 對 人 杰林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釋明，祇須當事人提出證據，使法院產生較為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主張大致真實，即為已足，不必達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證，確信為如此之程度。又民事訴訟法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，乃基於法治國原則、社會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賦予當事人程序主體之地位，使其有平等接近及使用法院之機會，以落實憲法對於訴訟權之保障及財產權之保護。故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以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衡量基準。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8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杰林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3日對伊違法資遣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（案列原法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5號，下稱本

案訴訟），然伊自斯時起即無收入，經濟困難，無資力支出
訴訟費用，且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詎原裁定駁回伊訴訟
救助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自民國113年12月2日成立的勞動契約至今持續有效，並要求相對人支付未支付之工資，(二)確認相對人於114年2月12日及同年月28日之非法資遣行為無效，並命令相對人立即恢復抗告人在勞保與健保上的保險資格，並支付所有應繳保險費，(三)請求相對人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抗告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(四)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精神慰撫金3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共5萬1140元，經原法院於114年3月21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命抗告人於補費裁定送達後於7日內補繳等情，有上開補費裁定可稽（見原法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5號卷三第433-434頁）。

(二)抗告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中華民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診斷證明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13頁、第15-17頁、第33-35頁）。可知抗告人患有○○○○○○○，112年度雖有收入27萬3485元，但名下並無財產。且抗告人積欠訴外人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72萬2538元，另積欠訴外人創鉅有限合夥及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金錢債務，且向親友及當舖借貸及領取政府發放之愛心物資度日等情，亦據抗告人提出債務協商簡訊、債權人明細證明、支付命令、債務催討函件，及基隆市愛心食物銀行物資領取單供參（見原審卷三第353-359頁，本院卷第27-47頁）。佐以抗告人自遭相對人解僱後，並無穩定收入，名下亦無任何財產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97頁）。可見抗告人並無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經濟情況，實僅堪勉力維

持基本生活而已，足認抗告人已釋明其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。又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確認兩造勞動契約有效存在，並按月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等節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是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法院未及審酌上情，以抗告人未釋明無資力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陳心婷

法 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賴以真